

九龍城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關家倫議員

副主席：馬希鵬議員

委員：林德成議員 (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鄭葆賢議員

郭天立議員 (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達)

張景勛議員 (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達，下午 5 時 35 分離席)

何華漢議員 (於下午 4 時 52 分離席)

吳寶強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41 分到達，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黃國桐議員 (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達，下午 3 時 56 分離席)

曾健超議員

周熙雯議員 (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達，下午 5 時 28 分離席)

黃永傑議員

麥瑞淇議員 (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達)

任國棟議員

潘國華議員, JP (於下午 2 時 31 分到達，下午 3 時 25 分離席)

蕭亮聲議員

楊振宇議員

黎廣偉議員 (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達)

左滙雄議員, MH (於下午 4 時 26 分離席)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 3 時 52 分離席)

何顯明議員, BBS,
MH

馮文韜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席)

秘書：曹遠橋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李軒朗議員

列席者：鄧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林明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松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麗娟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及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 禽流感監察
議程五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議程七 蔡學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5

議程八 袁曉東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牌照/九龍)3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開始商討議程前，主席請委員留意，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前申報，以便他考慮是否須要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或表決時避席。此外，根據《會議常規》第 36(2)條，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數目的一半。由於環境衛生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文簡稱「環衛會」)有 24 名委員，如會議期間在座委員人數不足 12 名，他會立即中止討論。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宣布第六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環衛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文件第 10/21 號)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鄧偉權先生介紹文件第 10/21 號。
4. 楊永杰議員表示支持署方的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時符合申請資格的大廈大部分為設有私人有蓋停車場的大型屋苑。惟九龍城區有大量樓齡甚高的單幢式樓宇，而其停車場一般是露天的，並不符合署方的申請資格。這些樓宇大多較難籌集足夠資源安裝充電設備，認為該些大廈更需要署方的資助，；
 - (ii) 現時計劃只接受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管理人申請，惟區內亦有其他居民組織包括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等則被排除在外。他認為署方應容許上述居民組織提出申請；
 - (iii) 現時計劃下若該大廈未成立法團或沒有公契經理人，相關樓宇須獲全體業主的同意才可申請上述計劃。他認為能達成全體業主同意近乎是不可能，故希望署方能放寬有關準則，令有需要的單幢樓宇獲得資助；以及
 - (iv) 有不少人士擁有多於一個停車位，如沒有超出單一業權人擁有四成或以上停車場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在其擁有的全部停車位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他認為這是以公帑去資助停車位業主出租車位牟利，有違善用公帑的原則。
5. 馮文韜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上述計劃，並認為推動電動車在港發展是香港市民的普遍期望，亦符合國家的發展方向。他查詢署方預計上述計劃可以資助安裝多少個電動車充電器以及九龍城區會有多少個配額。
6. 何顯明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
 - (i) 他查詢署方制定「沒有超出單一業權人擁有四成或以上停車場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的準則，為何署方會以四成作界線；
 - (ii) 他指香港有很多露天停車場，而且因為會被視作僭建而不能加建上蓋。他曾建議於停車場興建太陽能板供電予電動車充電，惟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忽視他的建議；

- (iii) 他認為署方的計劃會令更多市民願意更換電動車，令車廠得益，故認為政府應向車廠募資替全港安裝充電器，而非使用公帑；
- (iv) 上述計劃將露天停車場排除在外，惟區內大部分的停車位均為露天，故他認為此項計劃是分化市民；以及
- (v) 他認為上述計劃應該取消申請資格，只是簡單地以先到先得方式去供市民申請，若沒有足夠資金則應該向商界及大財團等募資，而非分化市民。

7.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

- (i) 她表示是次計劃受資助者須與政府簽定資助協議，每兩個月要向環保署提交安裝充電器的進度報告，並使用一個指定的銀行戶口獲取資助；以及
- (ii) 她查詢是否容許法團戶口用作收取資助的戶口？若非如此，市民是否需要為此資助計劃開設銀行戶口？惟現時辦理開設銀行戶口的手續需時，署方會否為此提供寬限期？

8. 李慧琼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氣候暖化乃全球性議題，達至碳中和是每個地區的責任。國家非常有決心達至碳中和，在十四五規劃中亦多次強調需於已商定的限期前達至碳中和。她相信特區政府推出上述計劃是為了配合國家的政策；
- (ii) 她指出車輛排出的廢氣是香港的主要污染源之一，而推動電動車可以解決上述問題。若政府不提供誘因，她認為以香港現時更換車輛或配備的速度，要達至於 2035 年全面使用電動車將非常困難；
- (iii) 她希望署方能就申請資格多加解說，以免分化市民；以及
- (iv) 她希望署方能放寬申請資格，令更多市民受惠，從而令電動車在港普及。

9. 環境保護署鄧偉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現時大部分停車場在設計上未有考慮到配備充電設施的需要，故加裝充電設施時會出現一定的技術困難；

- (ii) 為露天停車位供電往往牽涉掘路工程，或因地方限制未能支撐充電基礎設施，技術難度及所需費用會較一般室內停車位高。為避免資源過份集中於個別技術難度高的停車場，資助計劃現時不涵蓋露天停車位超過六成的停車場，是為了使更多的停車位可盡快安裝充電基礎設施；
- (iii) 是次計劃是針對業權分散的停車場，而署方不能避免個別業主擁有較多業權份數的情況。然而，在使用公帑上，我們必須在協助停車場內的小業主和其他具財政實力的單一業主之間取得平衡。所以資助計劃不涵蓋單一業主擁有超過四成車位的停車場，以確保資助可用於較有需要的小業主上；
- (iv) 是次計劃為期 3 年，預計可以覆蓋 60 000 個私人停車位；以及
- (v)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九龍城區已接獲 20 宗申請，覆蓋的停車位數目是 4 409 個。

10. 楊永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署方能調整計劃，令更需要得到資助的人士可以受惠；
- (ii) 他表示現時署方訂立的條件，是偏向資助大型屋苑，惟更有需要的單幢式樓宇則無法受惠。另外，市場上亦已經有業界人士為大型屋苑低價或免費安裝充電設施。九龍城區內的有眾多的單幢樓宇，往往難以籌集資源去安裝充電設施，而自行安裝的費用相當高昂，故他認為署方應先資助這些最有需要的業主；
- (iii) 他認為現時署方劃一資助金額的安排不理想，並建議署方彈性處理每宗申請。若業權人只擁有一至兩個車位，就全數資助。若業權人擁有多個停車位，則按比例扣減資助額；以及
- (iv) 區內有眾多居民組織，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容許更多居民組織申請資助計劃。

11. 環境保護署鄧偉權先生表示上述計劃為先導計劃，據了解政府會在資助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視。視乎計劃成效及財政資源，政府會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制訂下一步措施。

12. 何顯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反對署方因加裝充電設施的費用高昂及技術困難的原因而不資助露天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涉及費用高昂和存在技術困難正正反映需要政府的資助。若政府不資助露天停車場，那些業主則完全沒有誘因去加裝充電裝置；以及
- (ii) 建議署方於「沒有超出單一業權人擁有四成或以上停車場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的準則應加入車位數量，例如單一業權人不可擁有多於五或六個停車位，以確保公帑是用於資助一般家庭，而非擁有多個車位但又未超出停車場四成業權的人士。

13. 李慧琼議員認同署方在制定先導計劃時應設有準則來釐定受眾，署方的理由恐怕未能被市民接納。她希望環境局仔細了解市民的需要，在資源許可下作出調整，並將資源分配給最需要的人。她查詢環境局有否就推行充電服務這項政策設定目標，包括在政府場所提供充電服務，讓市民可以更容易為其電動車充電，促使市民選擇更換電動車。

14. 黎廣偉議員查詢現時署方接受申請宗數和所涉及的申請金額。

15. 任國棟議員表示署方為先導計劃設定限制乃無可厚非，惟作出區分則會令受惠者與非受惠者出現爭拗，而且亦會批評政府不公。他認為停車位已經商品化，如個別停車位設有充電設備會令其價格有所變動，而受益者只會是該車位的業主，故會引起很多爭拗。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多加解說，令公眾釋疑。

16. 馮文韜議員表示現時在不同場地中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均需與有關場地負責人聯絡，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或領展，而環保署則是備悉有關改動而已，故查詢署方是否在加裝電動車充電裝置上是擔當統籌的角色。

17. 環境保護署鄧偉權先生表示上述計劃反應十分踴躍，現時全港已收到 200 多宗申請，而九龍城區則有 20 宗申請，涵蓋 4409 個車位。署方已備悉議員有關政策上的意見，會向相關同事反映。

議程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文件第 11/21 號)

議程五

廣播道鴿滿為患 要求嚴厲打擊廣播道一帶餵鳥類行為

(文件第 13/21 號)

18. 由於議程三及五均與「鴿患」有關，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主席宣布一併討論該些議程。

19.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13/21 號，並建議在白鴿聚居的山坡加設欄網，以遮蓋山坡的出水口，避免白鴿聚居。

20.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 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介紹文件 11/21 號。

21.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表示已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鴿患問題，而餵飼避孕藥亦有議員多次提及，現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文簡稱「漁護署」)終於採納該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均會歡迎新政策；
- (ii) 她表示署方的餵飼計劃為期兩年，故查詢會否有中期報告向議員及市民報告中期成效。若上述計劃成功，會否於中期報告後在九龍城區加設餵飼地點；以及
- (iii) 她期望署方在進行此計劃時並非單純地餵飼粟米粒，而是會觀察野鴿會否進食粟米粒及野鴿的數量是否有改變等，並可釐定上述計劃是否有效。

22. 楊永杰議員歡迎上述計劃，並有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透過餵飼避孕藥會令野鴿數量下降，惟署方人員餵飼時亦會有野鴿聚集，造成滋擾。他查詢署方會否有方法引誘野鴿遷移至人口較少的地方，減少署方人員在餵飼時造成的滋擾。他認為署方選定的實驗地點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處(下文簡稱「休憩處」)的人流甚多，會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
- (ii) 他建議署方在餵飼時張貼告示，告知居民該處正在進行餵飼測試計劃；
- (iii) 區內有不少野鴿聚集的地點。野鴿未必每天均會到同一處地點進食，而由於避孕藥需要長期進食才會發揮效力，故擔心未必能夠

控制野鴿數量；以及

- (iv) 他認為署方應同時使用驅鴿水及加強票控餵飼野鴿的人士，多管齊下才可以解決野鳥聚集的問題。

23. 麥瑞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查詢署方餵飼的避孕藥對動物，例如貓、狗或其他鳥類，是否有副作用；
- (ii) 她表示於市區生活的鳥類不止野鴿或斑鳩，亦有麻雀等鳥類。她擔憂其他動物誤食後會對其產生副作用；
- (iii) 署方的宣傳集中於野鴿聚集的負面影響及不要餵飼野鴿，惟她留意到近日社會上有人士對野鴿出現仇視心態，包括有人捉了野鴿後用膠水塗滿野鴿、將野鴿的翼剪去、向野鴿丟石頭令野鴿死亡等。她認為署方的宣傳方法應加強教育市民動物權利，而非只宣傳野鴿聚集的負面影響；以及
- (iv) 她表示有市民會捕捉野鴿後進食，故查詢署方的避孕藥會否對人類有影響。

24. 黃永傑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署方人員會每天餵飼野鴿，故查詢殘餘食物會如何處理，會否吸引其他動物來覓食及會否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
- (ii) 據台北市動物保護處試辦節育計劃的經驗顯示，節育計劃需要連續 72 小時餵飼避孕藥予鴿子，故查詢署方使用的藥物是否與台北市的一樣；
- (iii) 由於休憩處是區內餵飼野鴿的黑點，經常有人到上址餵飼野鴿，野鴿會否吃飽了別人餵飼的食糧而不吃署方餵飼的粟米粒，繼而影響了成效；以及
- (iv) 表示東區曾試用驅鴿水，亦能減少野鳥聚集，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於九龍城區使用。

25. 何顯明議員查詢野鴿的生育週期，他認為署方為期兩年的實驗時間是過長。署方是否已經了解休憩處的野鴿數量，從而可就實驗前後的野鴿數量作對比。

26. 漁農自然護理署梁偉耀獸醫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聘請顧問為上述計劃撰寫報告，包括中期及總結報告。顧問會就野鴿數目進行統計，並會就避孕藥效用進行分析；
- (ii) 署方人員於餵飼後會觀察野鴿的進食情況，若有殘餘食物會進行清掃及作出記錄，應不會對環境衛生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
- (iii) 署方人員在餵飼時會穿著容易識別為漁護署人員的衣服並會放置告示，告知公眾有關試驗計劃正在進行中；
- (iv) 由於野鴿已適應在餵飼黑點進食及生活，故引誘牠們到別處是相對困難的，故署方選擇餵飼黑點作測試地點，希望減少野鴿數量，進而減少滋擾；
- (v) 署方人員在餵飼時會觀察野鴿進食情況，若有其他動物誤食會以驅散等方式處理。此外，避孕藥需要長期服用才會有效果，故其他雀鳥偶爾誤食並不會對其造成影響。而且，署方使用的避孕糧(粟米粒)體積較大，故細小的雀鳥並不容易誤食；
- (vi) 署方亦擔憂有人餵飼了休憩處的野鴿，令野鴿不進食署方的避孕藥，故會選擇較早的時段餵飼，希望野鴿會進食署方餵飼的避孕藥；
- (vii) 野鴿聚集的問題源於餵飼活動，署方會繼續作宣傳教育呼籲公眾不要餵飼野鴿；以及
- (viii) 野鴿由孵化到離巢約為兩個月，故野鴿一年大約可以生育四至六次。署方透過避孕藥令野鴿繁殖的數量下降，並以自然淘汰的方式令野鴿的數量下降。署方會在試驗前就野鴿數量進行統計，並會監察其數量，以分析餵飼避孕藥的效果。

27.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增加餵飼避孕藥的試驗地點，區內有眾多餵飼野鴿的黑點，包括漆咸道北。他亦多次反映上述地點有野鴿聚集，惟情況仍未有改善，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 (ii) 他查詢漁護署會否考慮多管齊下處理野鴿聚集問題；以及
- (iii) 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力度，真正解決環境衛生問題。

28. 黎廣偉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野鴿聚集的黑點是區內長久的問題，他曾多次要求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加強執法，惟往往未能阻嚇餵飼野鴿的人士；
- (ii) 歡迎漁護署實行上述計劃，希望可以真正解決野鴿聚集的問題；
- (iii) 他查詢避孕藥需時多久才會有效、署方有否參考海外的經驗、幼鴿進食了避孕藥後有甚麼後果、並希望署方人員進行實驗時於其身上有識別，以免市民誤以為餵飼是合法；以及
- (iv) 休憩處的馬路對面駿豪居一帶都是餵飼黑點，希望署方於今次試驗地點可擴闊至該處。

29. 左滙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批評食環署沒有對餵飼野鴿的人士提出檢控，令野鴿聚集的問題無法解決；
- (ii) 野鴿的壽命大約為六年，故認為需要很長的時間去判斷數量有否減少；
- (iii) 署方人員餵飼時會引起野鴿聚集，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 (iv) 他認為野鴿在進食避孕藥後引致不孕，有機會令其抑鬱並自殺，所以他認為從人道角度來看，餵飼避孕藥並非最好的選擇；以及
- (v) 他表示要解決野鴿聚集的問題要依靠食環署檢控，才可以從源頭上解決問題。

30. 郭天立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漁護署的試驗計劃，並認為區內只有一個試驗地點實為過少；
- (ii) 他曾於和黃公園外勸阻一個外籍人士不要餵飼野鴿時，被對方以粗言穢語辱罵，更指他是不愛護動物。惟野鴿聚集對居民的滋擾令居民對野鴿產生仇視心態，他曾接獲居民建議以老鼠膠殺滅野鴿，希望署方留意；以及
- (iii) 台北市曾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進行相似的計劃，惟成效不佳，希望署方借鑒。

31. 周熙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查詢署方試驗計劃的目標，會否設定達到某個指標就會認為計劃有效繼而增加試驗地點；
- (ii) 她認為只有一個試驗地點的成效是十分有限的；
- (iii) 她表示紅磡邨有一名經常餵飼野鴿的人士，後來食環署與房屋署進行巡查，那名人士便更改餵飼地點，而野鴿聚集的地點亦因而變更。這就顯示野鴿的習性是十分容易變更，而非署方表示野鴿的習性大致相同；以及
- (iv) 署方的試驗計劃地點過少，恐未能得到成效，建議在九龍城各分區進行試驗，令成效更大。

32. 麥瑞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查詢署方會否加強教育公眾保護動物及不要仇視動物；
- (ii) 她知悉署方曾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查詢海外國家計劃的成效與所需時間；以及
- (iii) 現時署方的試驗地點對面就已經是餵飼野鴿的黑點，而野鴿的習性是有食物就會聚集，故擔憂署方的計劃會因而受影響。

33. 漁農自然護理署梁偉耀獸醫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試驗地點除九龍城區外，還有西貢區及中西區。雖然只有三個地點，惟牽涉的資源甚多，包括每天派員餵飼、觀察、購買避孕糧的費用、以及聘請獨立顧問撰寫研究報告。由於上述計劃為試驗性質，故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未能增加試驗地點；
- (ii) 署方明白試點越多，試驗效果會越大，惟資源有限，若試驗計劃證明有效會爭取更多資源去擴大計劃；
- (iii) 署方有留意到周邊地區曾進行相似計劃，包括台北市。台北市曾遇到的問題署方是十分憂慮的，包括野鴿已經被人餵飽而不進食署方餵飼的避孕藥，所以署方人員會於清早時段進行試驗，希望能早於市民餵飽野鴿前已經餵飼避孕藥；
- (iv) 署方會聯同食環署及康文署對餵飼人士作出勸喻，切勿餵飼野鴿，以減少對成效的影響；
- (v) 廠商表示藥物可令野鴿數量下降約每年 20%，而不同地區的試驗

計劃都有不同，年期由兩年至八年不等。西班牙的試驗計劃到去年仍在進行中，已進行數年，成功令野鴿的數量下降約 50%，惟現時仍只是新聞稿，仍未有相關文獻；

- (vi) 現時試驗計劃先以兩年為限，再檢討成效；
- (vii) 根據署方的觀察，野鴿的活動範圍是相對固定的，例如署方的試驗地點(即休憩處)相隔一條馬路的地點應屬同一群組，故相信休憩處附近一帶的野鴿均會進食署方餵飼的避孕藥；
- (viii) 署方人員會穿著能識別為漁護署人員的服裝，供市民知悉及希望市民不要模仿餵飼行為；以及
- (ix) 署方會繼續進行教育工作。

34.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一直有就餵飼活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署方曾在 3 月 4 日及 3 月 9 日於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處擺設街站。未來數月均會到區內不同地點，包括紅磡邨、何文田邨、黃埔花園擺設街站，宣傳野鴿的習性、不要餵飼野鴿及與野鴿在社區共存；
- (ii) 現時署方的外判公司會於野鴿聚集的公眾地方使用驅鴿水，利用氣味去驅散野鴿。署方於 2 月 17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於區內的四個試點，即戴亞街、和衷街、馬頭圍道馬坑涌道花園及農圃街，每星期一次於上述地方噴驅鴿水；以及
- (iii) 署方已通知食環署噴驅鴿水的日子，以免食環署會進行清洗街道的工作，影響驅鴿水的成效。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加強執法力度，在過去 12 個月，署方於區內向該些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共發出 2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署方知悉非法餵飼野鳥的人只是固定的少數人士，檢控後該等人士會故意更改地點及時間進行餵飼，故署方在執法上有一定難度，惟署方會繼續跟進並對該等人士作出檢控；以及
- (iii) 署方會配合漁護署的宣傳教育工作。

36. 任國棟議員希望漁護署聆聽議員的意見，增加區內的試點，認為一個試點佔區內的黑點的百分比十分少，故試驗效力十分有限。他建議署方把試驗

地點擴大至休憩處的對面馬路一帶。

37. 漁農自然護理署梁偉耀獸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署方反映，惟現階段只為試驗計劃，故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未必能增加地點。另外，研究顯示成年的野鴿進食了避孕藥後並餵飼其幼鳥，對其並沒有明顯的不良影響。

議程四

要求朗德道安裝攝錄機監察違例棄置垃圾

(文件第 12/21 號)

38.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12/21 號。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考慮該地點在技術上是否適合安裝網絡攝錄機，其次是該地點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的嚴重程度。署方會不時檢討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地點，如個別地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已獲明顯改善，署方會積極考慮將有關網絡攝錄機移至區內其他衛生黑點安裝，以進行監察；以及
- (ii) 署方已派員於不同時段加強巡視朗德道一帶及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違反公眾潔淨的行為。

議程六

關注寶來街及紅磡南道近黃埔花園第三期污水倒灌問題

(文件第 14/21 號)

議程十二

邀請環保署和渠務署講解九龍城區污水檢測

(文件第 20/21 號)

40. 由於議程六及十二均與「渠務問題」有關，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主席宣布一併討論該些議程。

41. 鄭葆賢議員介紹文件第 14/21 號。

42.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20/21 號，他不滿環保署不就污水檢測的陽性個案提供數字。

43.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希望渠務署能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教導市民須小心使用渠道，切勿堵塞；

- (ii) 她表示不論環保署或渠務署的回覆均表示，污水檢測是輔助性參考數據，惟現實上污水檢測結果是強制檢測的決定因素，只要有一個處所的污水檢測結果為陽性，整區或整幢大廈便需要進行強制檢測；
- (iii) 食物及衛生局(下文簡稱「食衛局」)或環保署早前回覆傳媒的查詢時，如一個街區的污水檢測結果為陽性，則整個街區都需要進行強制檢測。強制檢測涉及大量資源，惟成效不佳，成功找到的確診個案甚少；
- (iv) 海外有很多國家的研究報告顯示，污水檢測的作用並非十分大，造成資源浪費，而且有很多因素干擾污水檢測；以及
- (v) 現時已進行多次強制檢制，惟仍然很難取得供小孩使用的大便檢測樽，檢測承辦商亦未能如期將檢測結果傳送給市民，造成擾民及大量資源浪費。

44. 環境保護署鄧偉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政府早前資助香港大學的跨學科團隊進行監測污水中 2019 冠狀病毒量的初期研究，研究的目的是透過污水檢測，發展一套在本港社區範圍監控新冠病毒傳播的系統性方法，作為社區公共衛生防控監測的輔助手段；以及
- (ii) 署方未能提供任國棟議員要求的數字。

45. 鄭葆賢議員表示一月時紅磡區有多幢大廈因污水檢測結果呈陽性而需要進行強制檢測，惟均找不到確診個案，故認為政府需要檢視現行政策，令資源更有效地運用。

46. 黃永傑議員對署方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政府公布更多數據有助提升市民的信心，有助抗疫，並希望署方向食衛局反映。

47. 任國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一月時政府於紅磡劃出指定區域，又以污水檢測結果為陽性為由，要求區內 13 幢大廈進行強制檢測。區內的基層員工若需要強制檢測，僱主往往要求出示陰性檢測報告才可以上班，而等候期間是沒有薪金支付。此外，檢測樽的數量十分不足，居民往往需要到處找檢測樽；
- (ii) 他要求署方提供的數據是截止 2 月 15 日，惟署方仍不提供，他

對此十分不滿；

- (iii) 他認為署方一定有污水結果檢測的數字，政府新聞稿亦曾作出公佈，故認為是署方刻意不公佈有關數字；以及
- (iv) 要求上述議程列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要求署方派更高級的人員到議會向議員交代。

48. 馬希鵬議員認同上述議題須列入續議事項，並指環保署與渠務署的回應均沒有回答議員的提問。他表示九龍城區在農曆新年期間曾多次進行封區及強制檢測，令居民及議員均十分擔憂。他認為署方應該公布數字，從而可以檢討政策的好壞。

49. 環境保護署鄧偉權先生表示現時全港有 64 個固定的監察點，包括由渠務署管理的污水泵房及污水處理廠抽取污水樣本，分佈全港 18 區，覆蓋人口約 400 萬人。因此，所有污水檢測均須結合臨床數據以作分析，檢測結果只適用於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以作參考，協助制定跟進行動。

50. 任國棟議員表示強制檢測的命令是以大廈作單位，故認為署方是有能力提供有關污水檢測結果為陽性大廈的數字。而且，他認為署方應公佈曾於甚麼地點進行污水檢測，並公佈因污水檢測而得出的陽性個案。

51. 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議程「邀請環保署和渠務署講解九龍城區污水檢測」。

議程七

關注九龍城區發泡膠箱回收支援狀況

(文件第 15/21 號)

52. 鄭葆賢議員介紹文件第 15/21 號。

53. 馬希鵬議員提出下列意見／查詢：

- (i) 他批評環保署將所有責任推卸予食環署，無意承擔回收發泡膠箱的責任；
- (ii) 他指環保署的回覆雖提及鼓勵市民及商界盡量源頭減廢，惟依其觀察，環保署並未向菜檔或其他商戶提供任何支援措施以助回收；
- (iii) 雖然環保署過往曾着手處理學校食物盒及協助飲食業，但針對現時市場變化，希望署方能向菜檔及蔬果業提供支援措施；

- (iv) 他理解食環署對膠箱存放問題負有一定責任，惟問題癥結在於發泡膠箱的使用；
- (v) 他表示土瓜灣街市有自發性執拾垃圾及回收物品的長者收集商業廢物，但每天可處理的數量有限，只有約兩輛九噸貨車容量的貨量，單是土瓜灣街市的棄置量已遠超上述貨量；
- (vi) 他指商業操作未嘗不可，建議環保署加強監管；以及
- (vii) 他表示家農、新界仔及陳興旺等菜檔主要使用發泡膠箱，而一街之隔的錢大媽則使用膠籃，故後者無需佔用太大空間。他建議環保署可考慮加強指引或規管蔬果業，改用可循環再用的膠籃取代發泡膠箱。

54. **鄭葆賢議員**提出下列意見／查詢：

- (i) 她感謝署方派員出席會議，期望透過區議會平台，共同商討發泡膠箱回收事宜；
- (ii) 她表示現時區內的回收活動集中在「綠在紅磡」，回收點人流不斷，反映街坊環保回收意識日趨強，惟單靠個人及家居回收不足以解決問題；
- (iii) 她指大量待回收的發泡膠箱暫存在時新快餐店舊址，不會阻塞行人路，故認為現時需要的是一個可暫存發泡膠箱的地方；
- (iv) 她指環保署作為政府機構，可制定措施以協助存放及加快運送安排，以減少發泡膠箱在街道的存放時間。她建議可將所有發泡膠箱集體存放在指定位置，再安排車輛處理，藉以提高整體運輸效率；
- (v) 早前她從市民得悉發泡膠箱具一定回收價值，一個貨櫃量的發泡膠箱可值達千元，部分公司亦有意從事發泡膠箱回收，此舉可以幫助區內經濟，故不應忽視回收發泡膠箱工作；
- (vi) 她建議環保署可考慮增設冷壓縮發泡膠機、長遠訂立獎勵或規管措施鼓勵商戶使用其他器具取代發泡膠箱；以及
- (vii) 她促請環保署主動牽頭，聯繫各持分者如蔬果業、運輸業及回收業等，推展發泡膠箱回收工作。她亦建議環保署派員與區議員進行視察及訪問回收業者，以了解其實際需要。

55. 任國棟議員提出下列意見／查詢：

- (i) 他同意馬希鵬議員的意見，使用膠籃取代發泡膠箱可以減少佔用空間；
- (ii) 他指出發泡膠分解需時長達一萬年，建議環保署向局方反映並參考外國案例，從政策着手減少或禁止使用發泡膠器皿；以及
- (iii) 他認為環保署縱容商戶將佔用公共空間及棄置的成本，轉嫁予社會大眾。

56.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¹⁵ 蔡學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因應區內發泡膠箱堆積的問題，署方曾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派員到德民街、明安街、馬頭圍道、差館里、寶其利街及船澳街一帶視察及訪問附近商戶。商戶普遍表示發泡膠箱主要用作承載貨物及運輸用途，一般暫時存放在行人路上以便物流公司在非營業時間收集，而部分商戶會於營業後將發泡膠箱收回店內。署方於同日晚上再次視察，發現明安街、馬頭圍道、差館里及寶其利街附近的發泡膠箱已被適當處理。而翌日清晨船澳街一帶的發泡膠箱同樣已被收集；
- (ii) 他表示相關業界或個別人士可申請由署方管理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以發展發泡膠箱回收項目；以及
- (iii) 他表示會定期審視有關政策，研究可行的替代方案。

57.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重申食環署的職能主要是保持環境衛生，包括提供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署方自本年初已和警務處進行一系列聯合行動，目的針對區內各個投訴黑點，行動中已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並撿拾大量廢物；以及
- (ii) 他表示聯合行動會持續並伸延至區內其他地點。

58. 馬希鵬議員提出下列意見／查詢：

- (i) 他不認同環保署的說法並指部分發泡膠箱未被妥善處理及回收；
- (ii) 他建議環保署提出實質誘因及措施，協助推動業界從源頭改善問題，並就有關議題及政策在立法會層面商討；

- (iii) 指環保基金被動，參考以往數字，有關發泡膠箱回收項目的申請，至今只有「迷失的寶藏：發泡膠回收行動」獲資助。他表示該機構每月平均處理 4 噸發泡膠，惟全港每天棄置過百噸發泡膠，回收項目的實際成效存疑，故認為環保基金成效不彰；
- (iv) 環保署曾研究對餐飲業進行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政策研究原訂於 2020 年完成，惟至今仍未發表，他希望環保署能將蔬果業納入研究及提出合適的改善方案；以及
- (v) 他建議食環署在垃圾站劃出空間供下游回收商或前線員工暫時存放發泡膠箱。

59. **林德成議員**提出下列意見／查詢：

- (i) 他認為環保署只看見問題的冰山一角，署方應主動了解實際情況，並派員與議員巡視；以及
- (ii) 區議會曾多次反映發泡膠箱堆積的問題，惟署方一直無動於衷，並指出發泡膠箱堆放於後巷衍生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包括鼠患。

60. **黃永傑議員**指現時市面有機構利用藻菌屍體及聚乙丙醇作塑膠物料，詢問環保署上述兩項物料可否取代發泡膠，並要求署方提出相關推行措施。

61. **蕭亮聲議員**建議由民政處作統籌，安排食環署及環保署派員連同議員進行視察。

6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郭麗娟女士**表示處方一向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如有需要可協助統籌有關視察工作。

63. **環境保護署蔡學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重申署方的視察發現有發泡膠箱堆積的問題，但發泡膠箱已於同日晚上或翌日清晨被處理或重用；
- (ii) 他指問題須從源頭減廢着手，署方會不時檢討政策及基金機制，並推動替代品的研發；
- (iii) 他表示阻塞行人路及環境衛生問題並非該署的職能；
- (iv) 他指冷壓縮發泡膠機佔用的空間大，實際使用存一定困難；
- (v) 就有關減廢及回收的工作及進展，表示署方新組成「綠展隊」小組以加強屋苑及住宅大廈的實地回收支援，並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以便市民回收。「綠展隊」會走訪單棟樓宇及屋苑，聽取有關持份

者，如物管公司、業委會及居民組織等，對廢物回收的意見，並評估成效及可行的優化措施。由 2020 年起，「綠展隊」已走訪區內 2 180 個單幢式樓宇及 215 個屋苑，聯絡超過 30 個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推廣各項減廢措施；

(vi) 就社區回收網絡的工作，全港現有 9 個「回收環保站」，並在 2020 年間將舊有社區回收中心發展成「回收便利點」，其中九龍城區內共有 3 個便利點，分別位於土瓜灣新山道、紅磡蕪湖街及獅子石道。至 2020 年底，上述便利點及 6 個「回收流動點」合共收集超過 146 公噸回收物。為方便單幢樓宇及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回收，署方在 2020 年第四季起，於 18 區設立超過 100 個「回收流動點」，其中九龍城區共有 6 個回收流動點，包括德勝大廈、土瓜灣道 112 號、土瓜灣道與啓明街交界、寶其利街與明安街交界、九龍公共圖書館及太子道西與基堤道交界。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上述回收點合共收集了 3 500 公斤回收物；以及

(vii) 他希望議員繼續支持有關回收服務。

64. 馬希鵬議員提出下列意見／查詢：

- (i) 他指出發泡膠箱堆積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故一眾議員十分關注；
- (ii) 他表示發泡膠箱的暫存問題助長鼠患；
- (iii) 他表示商戶員工為方便搬運會將發泡膠箱疊至近 2 個成年人的高度，妨礙行車視線，並指下鄉道過往曾因此而釀成交通意外；
- (iv) 以數月前的一宗發泡膠箱火警為例，指出發泡膠箱堆積可能有火災隱患，並會波及附近車主，造成大額財物損失；
- (v) 他要求環保署積極解決問題，商討實際解決方法；以及
- (vi) 他表示「綠展隊」及「綠在社區」的措施的對象為屋苑及居民，惟上述發泡膠箱堆積的議題是針對商業活動及其廢料。

65. 鄭傑賢議員提出下列意見／查詢：

- (i) 她指市民積極參與回收，惟市民質疑屋苑回收箱的回收成效，故特意前往回收便利點；以及
- (ii) 她建議環保署設立認證機制或總結回收物的數據，藉以增強市民對屋苑回收箱的信心，確保回收箱妥善運用。

66. **黎廣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查詢：

- (i) 他欣賞環保署的社區回收措施，惟不滿署方的回應未有針對發泡膠箱議題，期望署方主動提出實質改善方法或參考議員的意見；以及
- (ii) 對署方願意參與聯合視察他表示欣賞，並希望署方能於下次會議提供確實時間表，訂明各項具體目標的預計完成日期。

67. **環境保護署蔡學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表示有關垃圾站的改善建議應由食環署負責；
- (ii) 就屋苑管理回收箱的誠信問題，署方曾接觸多個物管處，得悉屋苑一般收集所得的金屬或廢紙具市場價值並得到妥善處理；以及
- (iii) 他了解部份市民擔心塑膠回收物最終會遭棄置於堆填區，表示承包商有下游回收商的聯繫方式，會妥善處理回收物，有需要時亦可聯繫環保署或相關回收流動點以獲得支援。

68. **任國棟議員**重申本議程針對商戶廢物，期望環保署向當局反映並從政策着手處理問題。

69. **主席**指示民政處統籌有關跨部門視察，並要求環保署制定有效的回收政策。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備悉各委員對暫存發泡膠箱的意見，惟發泡膠箱的存放及處置牽涉商業活動，而垃圾站車輛（包括垃圾車及洗街車）出入頻繁，存放發泡膠箱具安全隱患，故署方不便提供垃圾站作暫存用途。

議程八

要求加強巡查大廈低層改建食肆情況

(文件第 16/21 號)

71.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16/21 號。

72.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牌照/九龍)3 袁曉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任何人士欲經營食物業處所，必須向發牌當局(即食環署)申領相關食物業牌照。當消防處接獲發牌當局轉介相關牌照申請後，會派員到有關處所進行實地火警風險評估，並根據該食肆所處樓宇的類型、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食肆的營運模式和煮食時所使用的燃料等因素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人遵辦。當確

定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已予遵辦後，處方才會發出消防證書；

- (ii) 為確保持牌食肆的消防安全，處方除會就持牌食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作出調查及跟進外，亦會定期到持牌食肆進行巡查。巡查期間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處方會採取相應執法行動；以及
- (iii) 處方如發現持牌食肆懷疑違反牌照規定，或發現懷疑未領有有效食物業處所牌照而經營的食肆，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至發牌當局跟進。

73. 吳寶強議員憂慮在大廈的閣樓或低層單位的食肆會影響大廈的衛生環境，而部分大廈屬三無大廈，故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

74.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主要負責規管環境衛生及食物業安全有關的問題，若發現任何食物業無牌經營，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在過去 12 個月，署方於九龍城區內向該些無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 138 宗檢控；
- (ii) 現時「龍城舊區」共有 17 間獲發牌照的食物業處所之持牌範圍包括其所在大廈的閣樓或低層單位。署方會按機制定期派員巡查持牌食肆，以確保食肆符合持牌條件；以及
- (iii) 備悉吳寶強議員的意見，會加強巡查有關處所。

議程九

關注區內大量紙皮及雜物手推車隨處擺放

(文件第 17/21 號)

75. 林德成議員介紹文件第 17/21 號。

76. 何顯明議員表示食環署轄下的合約清潔工一般使用手推車進行清潔工作，希望署方能妥善管理手推車，如制定標籤以分辨各承辦商的手推車，以及劃出指定位置供停泊手推車或擺放清潔物資用，避免手推車隨意停放在街上。

77.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關注情況並已加派人手清潔及執法，惟礙於法律問題，署方需要在張貼告示四小時後才可清理那些無人看管的手推車，加上有關人士矢口否認，使執法及清理上存在一定困難；

- (ii) 按署方現時的合約條款，承辦商必須派發制服予其員工於執勤時穿著，以資識別。合約已訂明承辦商需自行物色位置擺放手推車，而大部份垃圾站內亦設有地方供承辦商放置手推車及貯存清潔工具。署方一向著眼於手推車的安全性，惟部分員工會在人流稀少的地方擺放手推車，署方會加強巡查，若發現員工不妥善處理工具會按合約條款發出違約通知書；以及
- (iii) 署方備悉何顯明議員的建議，會與外判組同事商討制定標籤以分辨各承辦商的手推車的可行性。

議程十

有關：啟德坊行人路到處出現動物的排泄物

(文件第 18/21 號)

78. 張景勛議員介紹文件第 18/21 號。

79. 張景勛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查詢啟德區沐安街及沐寧街一帶宣傳海報的數量及位置；
- (ii) 他理解並非所有遛狗人士均不負責任，但在晚上途徑小巷時偶爾會發現上述問題；以及
- (iii) 雖然食環署外判商會於翌日清洗排泄物，但希望署方能著眼於教育工作。他補充市民一般在晚飯後約九時至十時期間遛狗，建議署方於上述時段到龍譽及嘉匯一帶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並考慮向市民派發骨頭形狀的垃圾袋容器，以提醒狗主沖洗乾淨狗隻便溺的地方。

80. 吳寶強議員表示其他區份會在狗隻便溺情況較嚴重的地點設置狗糞收集箱，建議食環署於上址採取同樣措施。

81.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一般情況下，署方會於經常有市民遛狗的地點附近張貼告示或宣傳海報，並不時會審視是否需要增加海報數量，有需要時會於黃昏時段派員視察及向放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
- (ii) 表示暫時未有有關宣傳海報數量及位置的資料，將於會提供補充文件（會後補注：署方在啟德區沐安街及沐寧街一帶宣傳海報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 (iii) 感謝張景勛議員的建議，會於建議地點加強宣傳工作；以及

- (iv)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放置狗糞收集箱。

議程十一

要求改善紅磡馬頭圍道、德民街一帶商戶經常佔用行人路面

(文件第 19/21 號)

82.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19/21 號。

83.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表示任國棟議員及周熙雯議員早前已向他反映上述事宜，署方人員每日早午晚不同時段均會到上址巡視，並按情況對商戶採取執法行動；
- (ii) 重申若商戶於店內售賣雞隻，須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否則會被檢控。若商戶於店外以小販形式販賣，則會以無牌小販及售賣受限制食物為由作出檢控；
- (iii) 署方曾與警務處商討，希望藉由署方處理行人路而警方處理交通阻塞來合力解決上址問題；以及
- (iv) 他表示以馬頭圍道及德民街交界為其中一個目標地點，並於稍後與警方展開聯合行動以進一步改善情況。

84. 任國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擔憂問題會死灰復燃，衷心希望署方能維持執法力度；
- (ii) 表示食環署員工需要離開行人路並背對行車方向以清理商戶垃圾，這對員工造成潛在危險；
- (iii) 希望署方從源頭解決問題，向相關商戶反映意見，並要求商戶停止佔用公共空間；以及
- (iv) 要求秘書處將有關短片送交予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警署警長。

(會後補注：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將有關短片送交警方。)

議程十三

2021/2022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文件第 21/21 號)

8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松楠先生介紹文件第

21/21 號。

86. 馬希鵬議員表示目前區內公園的植物顏色單一，建議康文署增加灌木以外的植物或時花。

87. 鄭葆賢議員希望署方增加栽種之花種。

8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松楠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揀選植物時就品種多加留意。

89. 主席宣佈以表決形式處理上述動議撥款方案，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12 (馮文韜議員、何顯明議員、黎廣偉議員、楊振宇議員、蕭亮聲議員、任國棟議員、麥瑞淇議員、郭天立議員、黃永傑議員、馬希鵬議員、鄭葆賢議員及關家倫議員)

反對：0

棄權：0

90. 主席宣佈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議程十四

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2021-22 年度維修、保養及改善九龍城區議會撥款建造的設施」

(文件第 22/21 號)

9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智謙先生介紹文件第 22/21 號。

92. 郭天立議員表示區內花盆存有垃圾堆積及積水的問題，希望處方留意。

93. 楊振宇議員同意設施如座椅及地圖需要保養，惟部分設施的觀賞度不高，他認為應討論是否保存有關設施從而減少節省保養開支。

94.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她同意楊振宇議員的提議，並詢問處方工程項目九「翻新位於公主道天橋底的熊貓雕塑及海洋動物雕塑」的預計開支、工程內容及保留價值；
- (ii) 她建議先通過撥款予部分項目，翻新及重髹的工程撥款則待詳細討論再作決定；以及
- (iii) 她指出有市民表示早前移除花盆之舉是合適的舉動。

95. 曾健超議員指出有市民表示經翻新的地圖較以往清晰及美觀，惟部分展示板及告示牌上的透明面板出現磨損，影響展板清晰度，建議處方與食環署跟進。

9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智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若議員發現花盆有垃圾堆積及積水的問題，可個別聯絡他以作跟進；
- (ii) 附件的工程名單旨在列出維修工程的類別以供參考，相關工程會按實際需要進行；
- (iii) 現時處方的合約是以單一合約形式承包所有翻新及重髹工程，而報價並未標明翻新個別設施的開支。若區議會認為部分設施不合時宜或缺乏觀賞價值，處方可協助安排移除設施；
- (iv) 因應議會的要求，處方可將工程項目九「翻新位於公主道天橋底的熊貓雕塑及海洋動物雕塑」從名單中剔除；以及
- (v) 他指出展板清潔工作並非食環署的職能，有關工作由處方聘用的外判承辦商負責。他補充承辦商曾表示展板的面板遭塗鴉或張貼街招後難以徹底清潔，處方會向承辦商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按情況更換面板。

97. 主席宣佈以表決形式處理上述動議撥款方案，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11 (馮文韜議員、何顯明議員、黎廣偉議員、曾健超議員、楊振宇議員、蕭亮聲議員、麥瑞淇議員、黃永傑議員、馬希鵬議員、鄭葆賢議員及關家倫議員)

反對：0

棄權：1 (任國棟議員)

98. 主席宣佈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議程十五

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更換及保養種植在區議會撥款建造的設施內的植物(2021-22)」

(文件第 23/21 號)

9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智謙先生介紹文件第 23/21 號。

100. 楊振宇議員建議重新檢視項目十四及十五(即「馬頭角道與九龍城道交

界(近牛棚藝術村)」及「東九龍走廊下的九龍城道(浙江街與馬坑涌道之間)」)應否予以保留，否則每年投入資源保養並非一個合適運用公帑的方式。

10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智謙先生提議於會後以電郵或其他方式，就是否移除各議員選區的花盆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其後再於議會匯報有關結果並討論後續行動。

102. 鄭葆賢議員同意楊振宇議員的意見，認為區內花盆存有垃圾堆積及積水的問題，需要重新檢視有關地點清單。

103. 主席詢問處方能否以傳閱方式批核上述撥款。

10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智謙先生指出撥款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故建議委員先原則性通過撥款，並表示將於會後處理移除花盆事宜。

105. 曾健超議員表示傾向同意通過撥款，但指出楊振宇議員的提議是檢視應否存放花盆，故認為需要查閱花盆地點清單。他續建議處方提供的花盆地點清單可附上照片。

10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智謙先生補充若先通過撥款，處方可要求康文署在下一個年度延遲更換植物程序，待委員決定花盆移除清單才為需要保留的花盆更換植物。

107. 鄭葆賢議員建議先以表決形式處理撥款，再於下次會議討論移除項目。

108. 主席宣佈以表決形式處理上述動議撥款方案，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 ： 13 (馮文韜議員、何顯明議員、黎廣偉議員、曾健超議員、
楊振宇議員、蕭亮聲議員、任國棟議員、麥瑞淇議員、
郭天立議員、黃永傑議員、馬希鵬議員、鄭葆賢議員及
關家倫議員)

反對 ： 0

棄權 ： 0

109. 主席宣佈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議程十六

其他事項

2020-21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110.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第 24/21 號「2020-21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秘書處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將該文件送交各委員。

111. 馬希鵬議員詢問處方擱置部分工程的原因。

1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智謙先生表示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發現存在技術問題，故擱置有關工程。他呼籲區議員可向處方提出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以善用預留的撥款。

鼠患問題

113. 曾健超議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本週內有不少街坊攝錄了各區的鼠患問題，並將有關片段上載至討論區；
- (ii) 鄰近地區的議員均接獲市民投訴，並分別去信食環署要求跟進；以及
- (iii) 大部份短片是由本週起廣傳，並於週三起由傳媒及雜誌報導，故有關文件未能及時呈交環衛會。他希望下次會議能處理上述問題。

114. 馬希鵬議員同意曾健超議員的意見，表示早前曾接受媒體採訪關於鼠患問題，他留意到部份後巷無針對性的方法杜絕老鼠及存有鐵絲網封閉渠口的問題，需要加以改善，希望食環署能抽空與議員一同到場視察。

115. 楊振宇議員建議在主要街道口放置大型垃圾收集箱，供市民棄置家居廢物。他表示署方一直未有正面回應，而其他地區已實行上述安排，故詢問署方能否於九龍城區落實相應措施。

116.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表示尚未查看有關短片，但承諾在數天內與議員一同落區巡視；
- (ii) 署方會加強滅鼠工作，並進行更多教育工作；以及
- (iii) 就上述更換垃圾桶尺寸的事宜，由於食肆廚餘屬商業廢物，故署方不便提供垃圾桶或接收服務，署方日後可與餐廳商討改善方案。

117. **麥瑞淇議員**表示上載影片的市民與食環署交涉不果，並指出食肆會將翌日的食材置於後巷或門口，誘使老鼠在該處覓食。她認為署方有必要跟進，並建議署方連同相關議員和市民落區巡視及於凌晨時段視察情況。

118. **鄭葆賢議員**建議署方在發牌制度加入條款或新增附加費以解決食肆違法棄置商業廢物的問題。她續建議署方連同區議員巡視食肆以提高阻嚇作用。

119. **主席**認為鼠患議題需時討論，建議署方先作簡單回應，議員準備相關文件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20.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明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憂慮商店、食肆趁機違法將商業廢物棄置於大型垃圾收集箱。他表示大型垃圾收集箱需要由垃圾車裝卸垃圾，有機會產生較大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ii) 為防止疫情擴散，署方現在每日晚上六時至十時於三無大廈附近設置大型垃圾桶。惟有關安排屬臨時措施，疫情過後將會停止。

下次會議日期

12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6 時 32 分正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

食環署於啟德區沐安街及沐寧街一帶宣傳告示位置圖：

